

基督為中心、本乎恩因著信的福音之要點及蘊涵

(Christ-Centered, Grace/Faith-Based Gospel and Its Implications)

1. 神對人類的救恩已經完全做成，借著基督在律法之下出生、成長、遵行律法的一切誠命，在十字架上的死，死裡復活，及升天成為大祭司代表信他的人坐在神的右邊。這個救恩的中心目的就是要人通過基督而有神的形象和樣式，活出神兒子的生命來榮耀祂。

弗 1:10 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

加 4:4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

太 5:17-18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約 19:28-30 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有一個器皿盛滿了醋，放在那裡；他們就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牛膝草上，送到他口。耶穌嘗（原文作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

羅 4:25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或作：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加 5:24-25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

羅 5:18-19 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就成為義了。

來 5:1 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或作：要為罪獻上禮物和祭物）。

來 10:12-14 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

來 9:24 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

弗 2:5-6 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

來 2:10-11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

創 1:26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

2. 個人進入此救恩必須通過聖靈的光照啟示，也因著人願意完全放棄在亞當里墮落的、以自我為中心的生命，通過內心領受神的話語（福音）而重生。真正重生的人必然不願犯罪，反而羨慕神的生命、話語。

約 16:7-8 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我若去，就差他來。他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

林前 12:3 所以我告訴你們，被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

太 4:17 從那時候，耶穌就傳起道來，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

羅 3:19-22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路 9:23-24 耶穌又對眾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生命：或作靈魂；下同）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

約 5:24-25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

彼前 1:23 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種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種子，是藉着神活潑常存的道。

羅 10:9-10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KJV: with the heart man believeth），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羅 10:17 So then faith cometh by hearing, and hearing by the word of God.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

約 1:12-13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

約一 5:18 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

約 10:27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

3. 重生時內裏的生命（重生的靈）完全更新，與主合一，擁有復活的基督完全的生命、能力，但心思意念、情感、及外在的生活、習慣等等需要更新。

羅 8:15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原文為靈），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原文為兒子的靈），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

加 4:6 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原文作我們）的心，呼叫：阿爸！父！

林前 6:17 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

提后 1:7 因為神賜給我們，不是胆怯的心（原文為靈），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原文為靈）。

西 2:9-10 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你們在他裡面也得了豐盛。他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

約 1:12-13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 3:6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

約壹 3:9 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原文作種）存在他心裡；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從神生的。

林后 5:17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加 2: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着；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羅 12:1-2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西 3:9-10 不要彼此說謊；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

4. 因著基督徒與基督聯合同為神的後嗣，神在基督里已經賜給他們一切恩典（就是屬靈的福氣，包括公義、祝福、聖潔、屬神的性情、天父無條件的接納、醫治、智慧、能力等等）。

加 4:6-7 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原文作我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

弗 3:6 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

羅 8:32 神既不要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

加 3:7-9 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同得福。約 1:16-17 從他豐滿的恩典裡，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林后 8:9 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他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

彼前 1:10-11 論到這救恩，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早已詳細的尋求考察，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著甚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

弗 1:3-4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

彼后 1:3-4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於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因此，他已將又真實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

林前 1:30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

林后 6:2 因為他說：在悅納的時候，我應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搭救了你。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來 8:12-13 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愆。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

出 15:26 又說：你若留意聽耶和華—你的話，又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留心聽我的誠命，守我一切的律例，我就不將所加與埃及人的疾病加在你身上，因為我—耶和華是醫治你的。

太 4:23 耶穌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裡教訓人，傳天國的福音，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來 13:8 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

詩 103:2-3 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不可忘記他的一切恩惠！他赦免你的一切罪孽，醫治你的一切疾病。

太 8:16-17 到了晚上，有人帶著許多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他只用一句話就把鬼都趕出去，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他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

徒 10:38 神怎樣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這都是你們知道的。他周流四方，行善事，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因為神與他同在。

5. 真信心是從神及耶穌基督而來，通過人領受聖靈的啟示從內心（而不只是頭腦）接受、明白神的話而獲得。真信心不是人意志力的產物，而是聖靈在人心超自然的工作。基督徒必須用神所賜的信心才能領受、經歷恩典。（團體的信心虽有果效，但不能取代個人的信心。）真信心必然在人的思想、言行、生活方面帶出神話語應許的果子，這些果子不是天然人可以做到的。人要解決生活、行為上罪和死帶來的問題，不能憑藉天然人出於自我的努力，而需要尋求聖靈啟示神的話語、以至於內心屬世、屬肉體的思想、觀念、價值體系被神更新。

來 12:2 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 (the author and finisher of our faith)。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

弗 6:23 願平安、仁愛、信心、從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歸與弟兄們！

彼后 1:1 作耶穌基督僕人和使徒的西門。彼得寫信給那因我們的神和（有古卷沒有和字）救主耶穌基督之義，與我們同得一樣寶貴信心的人 (have obtained like precious faith with us)。

羅 10:17 So then faith cometh by hearing, and hearing by the word of God.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 10:8 But what saith it? The word is nigh thee, even in thy mouth, and in thy heart: that is, the word of faith, which we preach; 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裡，在你心裡。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羅 10:10 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

弗 1:17-19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

林前 2:13-14 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或作：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唯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

太 8:13 耶穌對百夫長說：你回去罷！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那時，他的僕人就好了。

來 6:12 並且不懈怠，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來 4:1-3 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他安息的應許，就當畏懼，免得我們（原文是你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像傳給他們一樣；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得以進入那安息，正如神所說：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其實造物之工 (the works)，從創世以來已經成全了。

雅 1:5-8 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甚麼。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

羅 4:16-24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

太 17:14-21 耶穌和門徒到了眾人那里，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跪下，說：主阿，憐憫我的兒子。他害癲癩的病很苦，屢次跌在火里，屢次跌在水里。我帶他到你門徒那里，他們却不能醫治他。耶穌說：噯！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阿，我在你們这里要到几時呢？我忍耐你們要到几時呢？把他帶到我这里來罷！耶穌斥責那鬼，鬼就出來；從此孩子就痊愈了。門徒暗暗的到耶穌跟前，說：我們為甚么不能趕出那鬼呢？耶穌說：是因你們的信心小 (Because of your unbelief)。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 (faith)，象一粒芥菜種，就是对這座山說：你從這邊挪到那邊。他也必挪去；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做的事了。至于這一類的鬼，若不禱告、禁食，他就出來（或作：不能趕他出來）。

約 15:5 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甚麼。西 1:6 這福音傳到你們那裡，也傳到普天之下，並且結果，增長，如同在你們中間，自從你們聽見福音，真知道神恩惠的日子一樣。腓 1:11 並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叫榮耀稱讚歸與神。

來 4:9-11 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他的工一樣。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

箴 4:23 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或譯：你要切切保守你心），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

路 6:45 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

6. 神與人的關係只通過耶穌基督，基於基督的信心及基督徒所領受的（從神和基督而來的）信心，而不是他們的行為。真信心必然帶來基督徒行為上的好果子。如上所述，這些果子是信心自然的結果，不是出於人的努力。

约 14:6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 Jesus saith unto him, I am the way, the truth, and the life: no man cometh unto the Father, but by me.

提前 2:5 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

罗 5:1-2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弗 2:8-9 For by grace are ye saved through faith; and that not of yourselves: it is the gift of God: Not of works, lest any man should boast.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

来 11:6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

来 10:38 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live by faith）。他若退後，我心裡就不喜歡他。

羅 3:22-23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加 2:16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

羅 11:6 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

罗 14:23 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提后 1:9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

雅 2:17 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注：雅各不是要人依靠行為或用行為說服自己有信心，他是指出這些人沒有行為的原因不是沒有真信心）

加 3:23-25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But after that faith is come, we are no longer under a schoolmaster）。

腓 3:9 並且得以在他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

7. 對於重生的基督徒，生命的成長是通過聖靈啟示神的話，憑著隨之而來的信心，靠著聖靈的大能、活出重生時已經領受的基督完全的生命，不是用行為去討上帝的喜悅，更不是讓基督徒來修正一個有罪的生命而逐漸變成義人。

羅 12:1-2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约 16:13-14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

约 15:1-5 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結果子的，他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也是這樣。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甚麼。

约 17:17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

来 11:6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

林前 13:13 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提前 1:5 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

罗 1:16-17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林前 6:11 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注：哥林多信徒雖然有各樣言行、思想的問題，保羅還是說他們“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

彼后 1:3-9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因此，他已將又真實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正因緣故，你們要分外勤勞；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你們若充足的有這幾樣，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閒懶不結果子了。人若沒有這幾樣，就是眼瞎，只看見近處的，忘了他舊日的罪已經得了潔淨。

注 1：上下文所講的任何啟示，都是指聖靈向人心啟示神的話，讓人內心（而不只是頭腦）明白基督所成就的工作。這種啟示始於基督徒對救恩的最基本認識以至於得救，卻永無止境，因為神藉耶穌基督成就的救恩內容是無限的。【約 16:12-13 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或作：不能領會）。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加 1:16 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弗 3:3 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弗 1:17-19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

注 2：當一個基督徒還沒有在聖靈的光照下看見基督完全做成的救恩時，會使用天然的方法來遵行神的話語（包括在服事、禱告、生命、生活的任何方面）。這個初衷往往是好的，但卻是人在用自己的力量勝罪、成聖、及討神喜悅。因為不是通過基督，不是根據基督完成的工作，天然的心思必然落在律法的捆綁之下。一旦人以為這種天然的努力就是神向人所要的信心和順服，就會更加熱心地用這個律法的方法試圖去成就神的心意，結果成為神工作最大的攔阻。每一個不明白福音的人只會用天然的方法，只會走律法的道路。即使是重生的基督徒，在任何一處沒有得聖靈光照、啟示的地方，仍然是在靠自己的肉體努力。基督教會的責任，就是讓越來越多的人明白基督完成的救恩而走在恩典、信心的道路上，也就是通過耶穌基督這唯一的道路、真理、生命來與神合一而成為基督的見證。雖然沒有人在地上可以得全部的啟示而完全靠基督、聖靈生活，但每一個真正的基督徒都應一生竭力追求進入神的安息，脫離自我努力（就是律法方法）的捆綁。【加 5:18 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來 4:9-11 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他的工一樣。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腓 3:7-11 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並且得以在他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

注 3：上述對福音真理偏離的一個根本原因是人靠自己去理解神的話，而不是尋求聖靈的啟示、教導，不知不覺用學習地上知識的方法去學習神的話。另外，如果沒有看到神在舊約時代與祂的百姓打交道是在律法之約的定規之下，人就會把舊約律法之下神對人的要求以及與人打交道的方式直接套用在新約恩典時代的基督徒身上（包括在服事、禱告、生命、生活的任何方面），這也是基督徒陷在律法捆綁之下的另一個重要原因。【來 7:18-19 先前的條例，因軟弱無益，所以廢掉了，（律法原來一無所成）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來 8:10-13 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愆。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加 3:21-25 這樣，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麼？斷乎不是！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

關於以基督為中心、本乎恩因著信的福音之常見問題

1. 以基督為中心、本乎恩因著信的福音對非基督徒和基督徒分別有什麼要求？人在這樣的救恩里到底可以做什麼？還應該做什麼？重生得救的基督徒還需要不斷反省，認罪，悔改嗎？

- **神對全人類的救恩已經通過基督完成且已經賜下，人心裡相信就可以領受，這對於所有的人都是一樣的。**（羅 3:21-24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提前 4:10 我們勞苦努力，正是為此，因我們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他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
- **重生的基督徒已經領受了救恩，靈里重生，有基督復活的生命；不信的人則沒有接受新生命。**（約 5:24-25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
- **重生的基督徒需要內心里屬世界、屬肉體的思想繼續不斷被神的話語更新---這才是真正的悔改和舍己（新約里悔改的原文 μετανοέω 就是改變思想或有一個新的心意）。只有內心更新了，基督徒才能活出裏面基督的生命而榮神益人。基督徒整個生命的改變是從裡向外神的工作，不同於天然人靠自我的努力去達到生命的更新。**（羅 12: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弗 4:21-24 如果你們聽過他的道，領了他的教，學了他的真理，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腓 1:6 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
- **基督徒的責任是渴慕、切切尋求、謙卑領受、并靠聖靈持守信心以至於可以活出神通過耶穌基督在恩典里賜給人的生命。**（太 7:7 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林前 4:7 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
- **人如果不渴慕，雖然救恩已經完成，聖靈也一直在做工，人自己卻因內心滿足於屬世界、屬肉體的東西而拒絕神的工作。**（太 5:3-6 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
- **生命的成長源於神的恩典和聖靈的工作，人心的渴慕和尋求是人對上帝工作的配合。沒有人心的配合（或接受），神的恩典就算已經賜下也無法進入個人的生命及生活。**（弗 2: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羅 1:16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路 11:9 我又告訴你們，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
- **基督徒信主前就應該明白亞當舊生命的完全敗壞而願意徹底否定舊人及其肉體，這是最根本的悔改，就是全然捨棄肉體（包括其良善）。重生以後，基督徒應當關注從基督而來的新生命，用屬靈的眼光看自己，活在信心里。失敗時自然應當承認自己順服了肉體，明白肉體里沒有良善，如果得罪了人就應當向人承認自己的過犯（約一 1:8-10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但是，上述態度和做法不同於承認或相信自己是罪人。基督徒的反省不是去關注、尋找自己裏面的罪而認罪悔改（這樣就是專注於肉體，必定繼續活在罪的轄制下），而是應當關注裏面沒有罪的基督、依靠聖靈（這樣才能真正勝罪）。**（羅 7:14-18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因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若我所做的，是我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既是這樣，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雅 5:16 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來 10:1-2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

前來的人得以完全。 若不然，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麼？因為禮拜的人，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來 10:18-23 這些罪過既已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羅 8:4-8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For to be carnally minded is death; but to be spiritually minded is life and peace. 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

2. 以基督為中心、本乎恩因著信的福音與律法主義或人自我的努力有什麼根本的對立？

- **律法主義是人試圖靠自己達到神的標準（這個標準在聖經中有詳盡的描述，中心點是完全的愛神和愛人如己）。律法主義表現在人試圖通過遵行律法而得救，也表現在人通過肉體的努力成聖或達到神的心意。**（羅 10:1-4 弟兄們，我心裡所願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加 3:3 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加 5:2-4 我保羅告訴你們，若受割禮，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的說，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
- **律法主義是以自我為中心的人必然的表現。天然人（未重生的人）和天然的心思（未得聖靈啟示的心思）只懂得律法的方法。當聖經講到神對人生活、行為的要求時，都是在講基督（作為人的代表）的工作及聖靈幫助基督徒進入基督的工作（就是真正意義上的安息），不是對個人直接的要求，要他們自己達到。而在律法之下的人總是不明白肉體里沒有良善而試圖自己直接去遵行。**（加 3:2-3 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羅 7:5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羅 8:7-8 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太 5:17-18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羅 14:23 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來 4:9 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
- **基督徒活出基督的生命是內心更新之後的自然表現（果子），不是人出於自我的努力。後者是一種不通過耶穌基督的“自救”方式，無法真正改變人的生命。**（腓 1:9-11 我所禱告的，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使你們能分別是非（或作：喜愛那美好的事），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並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叫榮耀稱讚歸與神。西 1:4-6 因聽見你們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並向眾聖徒的愛心，是為那給你們存在天上的盼望；這盼望就是你們從前在福音真理的道上所聽見的。這福音傳到你們那裡，也傳到普天之下，並且結果，增長，如同在你們中間，自從你們聽見福音，真知道神恩惠的日子一樣。)
- **律法主義和基督恩典的福音完全對立，沒有任何相通之處。前者以人為本，後者以神為本；前者還未做成也永遠不能完成，後者基督已經完成；前者需要人不斷努力，後者需要人憑信心領受，進入安息；前者要人通過不斷修正外面的思想言行來改正裏面的生命，後者是說基督徒在重生時已經從基督領受了完全的生命（雖然需要接受聖靈啟示神的話語才可以逐漸經歷到）；前者憑眼見（看到自己達不到律法的要求，看到自己不像基督），後者憑信心（看到自己靈里有基督的生命，雖然外面還沒有完全活出主的生命）。**（加 5:2-4 我保羅告訴你們，若受割禮，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的說，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加 3:10-12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律法原本不本乎信，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羅 4:16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

切後裔；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

3. 以基督為中心、本乎恩因著信的福音與基督徒常有的成聖觀念有什麼異同和衝突？十字架的道路到底是什麼？教會的合一呢？

- **以基督為中心、本乎恩因著信的福音告訴重生的基督徒（靈里）已經擁有聖潔的生命，他們需要用這個從基督領受的生命活出聖潔的生活。**（西 2:9-10 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你們在他裡面也得了豐盛。西 3:7-10 當你們在這些事中活著的時候，也曾這樣行過。但現在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以及惱恨、忿怒、惡毒、毀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不要彼此說謊；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
- **基督徒通常的成聖觀念是讓一個自覺有罪，甚至還是（蒙恩）罪人的基督徒努力更新自己的生命而漸漸達到基督的聖潔。**（來 10:2 若不然，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麼？因為禮拜的人，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
- **在這兩種成聖觀里，基督徒外在的思想、言行上都無法完全達到神的聖潔，兩者追求的目標都是漸漸在思想、言行上達到神的聖潔。**（來 12:14-15 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又要謹慎，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
- **以基督為中心、本乎恩因著信的成聖觀是建立在基督已經完成的工作上，另外的那個成聖觀念是沒有看到基督已經完成的工作而要人來努力完成，是律法的方法。**（弗 1:3-4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羅 5:17-19 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
- **以基督為中心、本乎恩因著信的福音告訴重生的基督徒他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走十字架的道路就是憑信心接受這個與主的同死同復活，完全捨棄舊人、肉體的一切（包括其良善及對神的熱心）而接受神白白賜下的生命和恩典。基督徒自我努力下的“捨己”和“背十字架”實際是靠肉身成全，是靠行為成聖，要自己做成只有基督才能做成，也已經完成的工作。**（加 2: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5:24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西 2:20-23 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脫離了世上的小學，為甚麼仍像在世俗中活著、服從那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呢？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導的。說到這一切，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謙卑，苦待己身，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功效。）
- **在以基督為中心的福音里，教會的合一不是接納所有人不同的觀念，而是在基督里的合一，就是所有人都（願意）放棄在基督以外的生命、心思意念、價值觀而用從基督而來的東西取代。這個取代或更新雖然不可能在地上完全達到，卻是教會不能妥協的方向和道路。**（弗 1:10 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腓 2:5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林前 1:10 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腓 2:1-2 所以，在基督裡若有甚麼勸勉，愛心有甚麼安慰，聖靈有甚麼交通，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弗 4:1-6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

4. 以基督為中心、本乎恩因著信的福音與基督徒常有的事奉觀念有什麼異同和衝突？

- **以基督為中心、本乎恩因著信的福音告訴基督徒只有通過信心才能活出裏面基督的生命。最重要的是裏面的事奉，就是裏面對主的渴慕、尋求、依靠、合一。外面的事奉是裏面生命自然結出的果子。只有專心裏面的事奉，外面的事奉才有屬天的能力，也才能真正榮神益人。**（路 10:41-42 耶穌回答說：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

擾，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份，是不能奪去的。)

- **許多教會都強調基督徒需要努力事奉而討神喜悅，以為事奉可以帶來生命的自然成長。但是，如果沒有教導基督徒具體如何依靠主耶穌的恩典和聖靈的大能，他們的事奉往往變成靠肉體，在律法之下的事奉，不但不能結真正的果子，反而容易讓人燒盡 (burnout)。** (约 15:5-8 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甚麼。人若不常在我裡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裡燒了。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
- **兩者都要求人將信仰落實生活行為上 (包括在教會的服事)，但所走的道路和所用的方法截然不同。** (约 14:6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箴 14:12 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

5. 把基督徒一切的信仰、生活都建立在恩典和信心上會不會讓人以恩典為藉口而犯罪？

- **恩典的福音的確告訴基督徒他們過去、現在、將來的罪全都已經被神赦免了，但同時要求人進入恩典時必須願意完全放棄在亞當里墮落的、以自我為中心的生命而接受福音重生。** (来 10:10 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来 10:14-18 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因為他既已說過：主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以後就說：我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這些罪過既已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太 4:17 從那時候，耶穌就傳起道來，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路 9:23-24 耶穌又對眾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
 - **真正重生的的人裏面已經有了基督的生命，不但願意犯罪，而且會因思想、言行上沒有達到神的心意而痛苦。** (罗 7:15-24 因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為；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若我所做的，是我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既是這樣，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 **一個人如果認為神赦免自己一切的罪就等於自己可以隨意犯罪，這個人根本沒有重生，也沒有聽懂福音。** (犹 1:4 因為有些人偷著進來，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罰的，是不虔誠的，將我們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罗 6:15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麼？斷乎不可！)
 - **只有以基督為中心、本乎恩因著信的福音才讓人不但從定罪感中脫離出來，而且可以從思想、言行中罪的權勢中脫離。** (罗 3:31 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罗 8:1-4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罗 6: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 ## 6. 在以基督為中心、本乎恩因著信的福音里，神是不是失去了主權，結果都由“有信心的人”自己決定？
- **神的主權不是說神在地上完全按自己的旨意任意支配一切事情，而是說神有智慧、能力 (通過基督和聖靈) 完全達到自己永恆的旨意。** (弗 1:9-10 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弗 1:11 我們也在他裡面得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做萬事的 (KJV: worketh all things after the counsel of his own will)，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太 6:9-10 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 **神旨意的中心就是要人通過基督的救恩可以有神的形象和樣式，活出神兒子的生命來榮耀祂。**（ 罗 8:29-30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来 2:10-11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创 1:26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
 - **信心不是基於人的私意和意志力，而是基於基督的工作、聖靈的啟示、和神的話。信心只是去支取神已經成就、賜下的恩典，好達到神在人身上的旨意，絕對不是脫離神的旨意讓人自己想得到什麼就得到什麼。（從這裡也可以清楚看到，心意更新或信心成長其實是聖靈在人心的工作，讓人真正成為基督身上的肢體彰顯基督的超然生命，不是人靠自己來修煉到一個地步可以“像神一樣”。）**（ 罗 8:10-11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来 6:4-5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弗 1:19-20 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裡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西 1:21-23 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裡與他為敵。但如今他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不至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這福音就是你們所聽過的，也是傳與普天下萬人聽的，我保羅也作了這福音的執事。)
 - **在神的旨意、基督的救恩下，信心是使人經歷神恩典的唯一途徑。沒有信心，神已經定規、基督已經完成的救恩仍然無法在人身上發生果效。**（ 来 4:1-3 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他安息的應許，就當畏懼，免得我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像傳給他們一樣；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得以進入那安息。雅 1:5-8 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甚麼。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
- 7. 以基督為中心、本乎恩因著信的福音對苦難的看法是什麼？**
- **苦難是敗壞世界罪孽的後果，不是從神來的。另外，屬基督的人也會受到從撒但及世界來的抵擋。**（ 雅 1:16-17 我親愛的弟兄們，不要看錯了。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罗 5: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创 3:17-18 又對亞當說：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纔能從地裡得吃的。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提后 3:12 不但如此，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罗 8:35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麼？是困苦麼？是逼迫麼？是飢餓麼？是赤身露體麼？是危險麼？是刀劍麼？约 16:1-3 我已將這些事告訴你們，使你們不至於跌倒。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並且時候將到，凡殺你們的就以為是事奉神。他們這樣行，是因未曾認識父，也未曾認識我。)
 - **在律法和肉體之下的基督徒會因為肉體的軟弱經歷罪和死的痛苦，信心軟弱時（就是沒有活在神的超然信心中時）會失去信心中的得勝而經歷灰心、失望、或其它失敗。**（ 罗 7:5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罗 7:8-9 然而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誡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罗 7:18-24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罗

8:6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加 3:3-4 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你們受苦如此之多，都是徒然的麼？難道果真是徒然的麼？來 3:16-19 那時，聽見他話惹他發怒的是誰呢？豈不是跟著摩西從埃及出來的眾人麼？神四十年之久，又厭煩誰呢？豈不是那些犯罪、屍首倒在曠野的人麼？又向誰起誓，不容他們進入他的安息呢；豈不是向那些不信從的人麼？這樣看來，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來 4:1-2 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他安息的應許，就當畏懼，免得我們（原文是你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像傳給他們一樣；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

- **來自神和基督的恩典和信心就是基督徒賴以勝過世上難處以及肉體失敗軟弱的武器。**（約 16:33 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林后 2:14 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約一 5:4 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羅 8:6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弗 6:10-11 我還有未了的話：你們要靠著主，倚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羅 8:31-32 既是這樣，還有甚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啟 12:11 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
- **基督徒要靠神的恩典和信心來盡可能抵擋從肉體、世界、和撒但來的難處，而不是去順服。**（雅 4:7 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彼前 5:8-9 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提前 6:12 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你為此被召，也在許多見證人面前，已經作了那美好的見證。提后 4:7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弗 3:8-10 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他還賜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
- **基督徒在世上能否得勝受自己以及相關人信心的影響。**（雅 5:16 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彼前 3:7 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他比你軟弱，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他。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林前 5:5 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提前 1:20 其中有許米乃和亞力山大；我已經把他們交給撒但，使他們受責罰就不再謗瀆了。）
- **就算基督徒不能完全靠信心得勝世界，他們的失敗只是局部、暫時的。基督徒在基督里已經得勝，他們實際生活經歷的得勝也是基於基督已經贏得的勝利。**（弗 2:6 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 4:8 所以經上說：他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西 2:15 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林后 2:11 免得撒但趁著機會勝過我們，因我們並非不曉得他的詭計。）
- **基督徒在地上很可能會因信仰（從不信的人）受逼迫。忠心為主見證的人在這方面往往可能受更多的逼迫。基督不但沒有將基督徒從這種逼迫中贖出，反而期待那些對祂忠心的人（在苦難不能解決時）自願地與祂同受這樣的苦難。但這不是說這些苦難是神的心意或說神希望屬祂的人遭受苦難。**（羅 8:17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腓 1:29 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他受苦。腓 3:10-11 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彼前 4:13 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來 11:35-38 有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又有人忍受嚴刑，不肯苟且得釋放（原文是贖），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又有人忍受戲弄、鞭打、捆鎖、監禁、各等的磨煉，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刀殺，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受窮乏、患難、苦害，在曠野、山嶺、山洞、地穴，飄流無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

8. 以基督為中心、本乎恩因著信的福音與成功神學有什麼異同和衝突？

- **以基督為中心、本乎恩因著信的福音告訴人基督的救恩包括身體的健康（詳見第 9 題）和物質方面的祝福。**（林后 8:9 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他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 罗 8:32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 林后 9:10-12 那賜種給撒種的，賜糧給人吃的，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叫你們凡事富足，可以多多施捨，就藉著我們使感謝歸於神。因為辦這供給的事，不但補聖徒的缺乏，而且叫許多人越發感謝神。 腓 4:19 我的神必照他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 提前 6:17 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 太 6:30-33 你們這小信的人哪！野地裡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裡，神還給他這樣的妝飾，何況你們呢！所以，不要憂慮說：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 **基督徒真正追求、事奉的應該是神，不是物質方面的祝福，否則就是拜偶像。**（太 6:24 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 提前 6:10 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 faith，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
 - **如果只想用信心得到物質上的祝福而不看重神，人往往無法明白神超自然的信心，也無法帶出信心的果效，因為真心向來是從神而來也以神為中心的。**（太 13:22 撒在荊棘裡的，就是人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
 - **以基督為中心、本乎恩因著信的福音既然是通過悔改進入的，人就應該繼續捨己（包括私欲及對物質的貪求）而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物質上的祝福是追求神的副產物，不是追求的目標。**（太 6:33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可 10:29-30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姊妹、父母、兒女、田地，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姊妹、母親、兒女、田地，並且要受逼迫，在來世必得永生。 创 39:2-3 約瑟住在他主人埃及人的家中，耶和華與他同在，他就百事順利。他主人見耶和華與他同在，又見耶和華使他手裡所辦的盡都順利。)
 - **真正領受恩典、信心的人會（魂里）更有基督的生命而更看重神的心意，在需要時他們可以為神的緣故犧牲個人的利益，比如耶穌的門徒和使徒保羅。這是在二者不能兼得的情況下屬神之人正常的選擇，不是自己甘於貧窮或以為貧窮可以榮耀神，更不是說神的心意是讓人貧窮。**（腓 3:7-8 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 腓 3:15-16 所以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總要存這樣的心；若在甚麼事上存別樣的心，神也必以此指示你們。然而，我們到了甚麼地步，就當照著甚麼地步行。)
- 9. 以基督為中心、本乎恩因著信的福音對人身體得醫治的看法是什麼？**
- **以基督為中心、本乎恩因著信的福音告訴人基督的救恩已經完成，而相信的人在今生就可以預嘗一部份。這些聖靈初結的果子雖然不是全部，卻和將來新天新地里聖徒所經歷的是同質的，都是神超自然的大能在人身上的表現。**（ 罗 8:10-11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罗 8:23 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 来 6:4-5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 弗 1:19-20 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裡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
 - **基督的救恩包括身體得醫治，這是神一貫的應許和心意。**（出 15:26 又說：你若留意聽耶和華—你神的話，又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留心聽我的誠命，守我一切的律例，我就不將所加與埃及人的疾病加在你身上，因為我—耶和華是醫治你的。 诗 103:3 他赦免你的一切罪孽，醫治你的一切疾病。 赛 53:5 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玛拉基书 4:2 但向你们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义的日头出现，

其光线（原文是翅膀）有医治之能。你们必出来跳跃如圈里的肥犊。太 8:16-17 到了晚上，有人帶著許多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他只用一句話就把鬼都趕出去，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他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来 13:8 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徒 28:8 當時，部百流的父親患熱病和痢疾躺著。保羅進去，為他禱告，按手在他身上，治好了他。）

- **醫治的救恩已經做成，正如救恩所包含的其它任何東西。**（彼前 2:24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约三 1:2 親愛的兄弟阿，我願你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雅 5:14-16 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為他禱告。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
- **正如救恩所包含的一切內容，所有從神而來的東西都是本乎恩因著信而領受的。**（弗 2: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
- **真正的信心不是基於人自己意志上的相信，而是基於聖靈超自然啟示神的話語。在醫治方面，表現在人因著聖靈的啟示而內心明白主耶穌醫治方面的救恩。**（加 1:12 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加 1:16 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弗 3:3 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弗 3:5-6 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
- **正如任何救恩的內容，人沒有領受或沒有經歷不等於神沒有做成或不是神的旨意。**（提前 2:4 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彼后 3:9 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路 13:23-24 有一個人問他說：主阿，得救的人少麼？耶穌對眾人說：你們要努力進窄門。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来 4:11 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雅 1:5-8 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甚麼。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

10. 在以基督為中心、本乎恩因著信的福音里，人身體不得醫治是不是因為缺乏信心？基督徒生病是否應該看醫生？

- **首先要明白真正的信心只有基督才擁有，我們所有真正的信心都是從神和基督領受而來的。用出於自我的信心來試圖經歷恩典是我們經歷不到恩典的主要原因。**（来 12:2 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弗 6:23 願平安、仁愛、信心、從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歸與弟兄們！彼后 1:1 作耶穌基督僕人和使徒的西門。彼得寫信給那因我們的神和救主耶穌基督之義，與我們同得一樣寶貴信心的人。林前 12:9 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
- **如果基督徒重生時就該承認自己的天然人毫無良善，他們自然可以接受自己的天然人沒有任何基督的真信心。**（可 10:18 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罗 7:18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
- **只有承認自己的天然人沒有任何真信心的人才會謙卑尋求神所賜的、來自基督的信心。**（可 2:17 耶穌聽見，就對他們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纔用得著。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罗 7:24-25 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林后 12:9-10 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
- **就算一個重生的基督徒（魂里）因聖靈的啟示而領受基督的信心，在地上除了耶穌基督以外沒有一個人（魂里）有完全的信心。真信心是對屬靈之律的認識，好像科學家對物質世界定律的認識。正如所有的科學家加在一起也不能完全明白、運用物質界全部的律，也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完全認識所有屬靈的律而經歷神全部的恩典。**（林前

13:12 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腓 3:12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

- **不能認識全部的屬靈律不等於不應該去盡力追求認識。相反，基督徒應當竭力尋求神的啟示而領受基督超然的心，多領受這樣的心就多經歷神的恩典，少領受就少經歷。** (腓 3:8-11 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並且得以在他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
- **一個基督徒的信心不只是個人的事，也受到整個教會及時代的限制，因為其它聖徒的領受可以傳達給他，幫助他認識、領受神的恩典。如果周圍的人，整個時代的教會都沒有領受，即使某些真理已經寫在聖經里了，個人都非常難真正明白、領受這些真理，因為屬靈的真理不是用天然的頭腦或屬肉體的生命來領受的。** (弗 4:11-14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林前 2:13-14 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或作：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 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唯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林前 15:50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 flesh and blood cannot inherit the kingdom of God，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路 5:36-38 耶穌又設一個比喻，對他們說：沒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塊來補在舊衣服上；若是這樣，就把新的撕破了，並且所撕下來的那塊新的和舊的也不相稱。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裡；若是這樣，新酒必將皮袋裂開，酒便漏出來，皮袋也就壞了。但新酒必須裝在新皮袋裡。可 10:15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
- **當一個基督徒在醫治方面還沒有啟示以致有得醫治的信心、而周圍也沒有肢體有這樣的信心或恩賜時，他自然應當去尋求醫生的幫助。如果沒有超然的心卻不去看醫生，又試圖用人自己的“相信”得醫治是不明智、甚至危險的做法。但是，如果教會整體在醫治方面的信心沒有成長，基督徒在地上就無法遵行主耶穌及聖經直接關於醫治的命令，在醫治方面也無法效法主耶穌的工作，也不能在這方面見證主耶穌。** (代下 16:12 亞撒作王三十九年，他腳上有病，而且甚重。病的時候沒有求耶和華，只求醫生。可 5:25-27 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在好些醫生手裡受了許多的苦，又花盡了他所有的，一點也不見好，病勢反倒更重了。他聽見耶穌的事，就從後頭來，雜在眾人中間，摸耶穌的衣裳。雅 5:14-16 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為他禱告。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林前 12:7-9 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太 4:23-24 耶穌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裡教訓人，傳天國的福音，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他的名聲就傳遍了敘利亞。那裡的人把一切害病的，就是害各樣疾病、各樣疼痛的和被鬼附的、癩癩的、癱瘓的，都帶了來，耶穌就治好了他們。路 9:1-2 耶穌叫齊了十二個門徒，給他們能力、權柄，制伏一切的鬼，醫治各樣的病，又差遣他們去宣傳神國的道，醫治病人。太 9:35 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在會堂裡教訓人，宣講天國的福音，又醫治各樣的病症。來 13:8 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約 14:11-12 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即或不信，也當因我所做的事信我。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 He that believeth on me 也要做，並且要做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裡去。)
- **一個基督徒在救恩的某方面有真信心，不等於在其它方面也有真信心。真信心都是因著聖靈啟示神的話語使基督徒明白、相信、接受神藉基督所成就的。基督徒作為個人當然可以選擇在醫治方面不來尋求主耶穌成就的屬天醫**

治而依靠地上的醫生，但在這方面信心缺乏成長而醫生又沒有辦法醫治時，還是要面對這一挑戰（過往今天地上的教會已經有無數這樣負面的例子）。而且，同樣的挑戰（就是面臨在人不能而只有神能的情況）在基督徒生命、生活中比比皆是，無法迴避。（弗 1:15-22 因此，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就為你們不住的感謝神。禱告的時候，常題到你們，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裡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雅 1:5-8 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甚麼。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太 7:24-27 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大。）

11. 為什麼在以基督為中心、本乎恩因著信的福音里三元論（人由靈魂體三部份組成）那麼重要？

- **神是靈，我們與祂的關係是靈里的關係。祂所賜給我們的恩典、祝福也是通過靈來領受的。**（帖前 5:23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來 4:12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約 4:23-24 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God is a Spirit: and they that worship him must worship *him in spirit* and in truth. 林前 2:12-14 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从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唯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because they are *spiritually discerned*. 加 6:18 弟兄們，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心裡 with your spirit. 阿們！)
- **信心是屬靈的看見，不是魂里的思想、意志、或感情。**（林后 4:18 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后 5:7 因我們行事為人乃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來 11:27 他因著信，就離開埃及，不怕王怒；因為他恆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林前 13:12 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林后 3:17-18 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得以自由。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
- **基督徒與主聯合是靈里的聯合，不是直接思想、意志、和感情的聯合。隨著靈里基督的生命進入個人魂里，人的思想、意志、和感情會有相應的更新。**（林前 6:17 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羅 8:5-6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For they that are after the flesh do mind the things of the flesh; but they that are after the Spirit the things of the Spirit. For to be carnally minded *is* death; but to be spiritually minded *is* life and peace.)
- **重生的，從基督而來的靈是基督徒新生命、性情的根據。如果不是用這個新生命，基督徒就得靠自己修正自己有罪的舊生命、性情，是不可能成功的。**（加 5:16-18 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羅 8:5-8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

12. 以基督為中心、本乎恩因著信的福音與一般教會常見的傳福音方法有什麼衝突？

- **以基督為中心、本乎恩因著信的福音強調人重生時對自己在基督以外的生命要完全絕望，放棄一切出於人的努力或信心。一般教會往往傳福音時沒有把這一點（就是悔改）講清楚，也怕把慕道友嚇走，又降低聖經對悔改而信福音的要求，甚至認為人“相信”就可以成為“信徒”，以後可以有選擇地成為門徒，好像人可以信主却不需要真正悔改、可以不真正跟隨主却可以得救。**（太 3:1-3 那時，有施洗的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這人就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他說：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可 1:14-15 約翰下監以後，耶穌來到加利利，宣傳神的福音，說：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林前 3:18 人不可自欺。你們中間若有人在這世界自以為有智慧，倒不如變作愚拙，好成為有智慧的。林前 1:18-19 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就如經上所記：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太 28:18-20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 **以基督為中心、本乎恩因著信的福音要求人接受福音後繼續放棄自我的努力和信心，繼續尋求聖靈的啟示而領受基督的信心，學習靠裏面基督的生命來結果子。一般教會往往在人信主後馬上就鼓勵他們事奉、傳福音、奉獻等等，而基督徒也通常繼續使用原來天然的心思、方法、和力量去盡這些基督徒的義務。**（加 3:3-5 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你們受苦如此之多，都是徒然的麼？難道果真是徒然的麼？那賜給你們聖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是因你們行律法呢？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加 3:10-13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
- **以基督為中心、本乎恩因著信的福音認為真正的愛（agape）是幫助人悔改而領受基督白白的恩典，因為這才能解決人的痛苦及生命中的問題。一般教會往往強調在生活上幫助慕道友，讓他們感覺到被愛、被關心。但是，如果不是真正明白救恩而放棄自我為中心的生命，一個人如此“信主”後可以更加以自我為中心，不但不明白做基督徒是要捨棄天然敗壞的老我生命而領受基督的生命，反而以為教會是讓自己天然生命（就是聖經中所說的肉體）被呵護、嬌養、鼓勵的地方。**（約 3:16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可 8:34-37 於是叫眾人和門徒來，對他們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和福音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腓 3:18-19 因為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我屢次告訴你們，現在又流淚的告訴你們：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徒 20:26-27 所以我今日向你們證明，你們中間無論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因為神的旨意，我並沒有不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